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柞林罚决字[2022]第05号

被处罚人姓名 孟某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25271 4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柞水县营盘镇丰河村一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经依法查明，你于2022年3月9日，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自己林山鱼堂阴坡采伐松树、杨树共计12棵（其中松树6棵，杨树6棵），经柞水县林业局技术人员检尺，采伐林木蓄积量为3.954立方米，出材材积为2.1902立方米（其中华山松0.7462立方米、杨树1.444立方米）木材价值950.7元（华山松373.1元，杨树577.6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调取的书证、证人证言，被处罚人陈述等证据为证，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七十六条二款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补种滥伐林木棵树3倍的树木36棵；

2. 处以滥伐林木价值3倍罚款28521元（其中华山松1119.3元，杨树1732.8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农业银行柞水县支行 银行（账号：26-835401040008782）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商洛市林业局 或者 柞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商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